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定《重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重组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投资协议，本次收购事项尚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或资产评估，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增资收购的具体事宜，并存在最终结果与意向性协议存在差异的可能。公司将根据磋商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因此，本次收购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增资收购方案存在调整的可能。

一、交易标的的介绍和工作安排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江西科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方式取得江西科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最终的增资比例由各方在正式交易协议中另行协商确定。各方同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就标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100% 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本次交易的作价将由交易各方在最终评估值的基础上友好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科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工樟路 5 号

成立时间：2021-06-17

注册资本：7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3ADRJ66F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江西科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1	海南诺科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5%
2	宜春市光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5%
合计	-----	1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江西科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两位股东：（1）海南诺科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 63-1 号和风家园海口市美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371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南科融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宜春市光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工樟路 5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宜丰县建宇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前，江西科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两位股东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方式

各方经协商一致，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江西科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方式取得江西科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交易完成后，甲方直接控制标的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签署情况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与江西科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两位股东海南诺科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和宜春市光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重组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向江西科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方式取得江西科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

上述重组意向协议为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和条件由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协议确定。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本次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9日